

县市场监管局

从严监管 全力守护校园舌尖安全

为切实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屏障,全力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与身体健康,连日来,县市场监管局坚持开局从严、开学严管,全面启动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全方位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用心守护师生“舌尖上的安全”。

夏秋交替时节,气温起伏波动较大,食材极易发生腐败变质,食品安全隐患防控压力持续攀升。针对季节特点,执法人员深入各校食堂后厨一线,紧盯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细致核查。重点查验食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落实情况,严格核查食材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源头管控工作,细致检查冷藏冷冻设备运行状态、食品留样规范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等重点内容,逐项排查、不留死角、不漏盲区。同时,专项复核假期留存食材清理处置情况,彻底清零存量食材隐患,从源头杜绝变质食材入厨上桌。针对检查发现的台账记录不规范、后厨物品摆放杂乱等问题,执法人员现场指导整改,确保所有问题整改见底见效、不走过场。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步开展履职提醒,督促各学校食堂负责人切实扛起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时刻紧绷食品安全弦,从严把食材采购、储存加工、配餐出品全流程细节,抓实抓细各环节安全管控,真正把食品安全责任落到实处、落到细处。

下一步,县市场监管局将始终把校园食品安全作为民生监管重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守牢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突击抽查和常态化隐患排查,以严实作风、过硬举措抓实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为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保驾护航。(裴晓惠 文/图)



利剑出鞘护“薪”安 日执金额9万元

9月3日清晨,县人民法院开展“暖薪护民”专项集中行动。40余名执行干警分乘警车直奔前期摸排锁定的被执行人住所开展上门攻坚。

本次行动聚焦涉农农民工工资及欠薪小标的案件,逐案研判、分组包片,确保精准到位。执行过程中,干警们严格恪守善意文明、精准高效、严管严查工作原则,对有能力履行却故意拖延躲避的,严肃告知失信惩戒后果,依法适用拘传、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对确有困难的,现场促成和解,既保权益也

留余地。

经过一天的连续奋战,本次行动共查找案件14案14人,拘传3人,拘留1人,当场履行1案,执行完毕2案,达成和解1案,执行到位金额9万余元。

每一次清晨出击、每一笔案款到账,都是对群众期盼最直白的回应。县法院将持续坚持“如我在执”的理念,盯紧欠薪线索,用真金白银兑现群众权益,让劳动者安“薪”无忧。(范珂馨)

超载 100.58 吨 罚款 1500 元

“百吨王”是指车货总重达100吨以上的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货运车辆。它严重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被称为头号“公路杀手”。近日,我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巡逻时查获一起“巨无霸”,并对货车司机进行处罚和扣分。

9月3日16时20分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大营镇大观路老部队院门口时,发现一辆车牌为沪A17XX0A的重型半挂货车存在超载嫌疑。民警随即引导驾驶员将车辆开往我县周庄超限站进行称重,经现场称重,该车核载49吨,车货

总重为149.58吨,超载100.58吨,超限率205%。驾驶员实施了“驾驶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对驾驶员处以罚款1500元,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驾驶员驾驶证记6分。(马沛沛)

人人讲安全 护航新征程

红星教育集团召开2026年秋季学期安全工作专题会议

为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压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确保2026年秋季学期平安有序开学。9月4日下午,红星教育集团召开新学期校园安全工作专题会议,集团领导、各学部政教处主任、安全专干参加会议。

会议以教育系统典型安全事故为案例开展专题警示教育,通过以案示警、以案促改,深刻剖析安全隐患风险点,引导各学部切实汲取教训、警钟长鸣,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底线思维,全面夯实校园安全思想根基。

会议强调,校园安全是办学发展的底线工程、民生工程。全体责任人要破除麻痹侥幸心理,坚

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一岗双责”原则,把安全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后勤管理各个环节,落实安全工作人人有责、人人尽责。

会议还对秋季开学校园安全重点工作进行全面细化部署,要求开展校园全域拉网式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抓实消防、食品、宿舍管理、防欺凌、防溺水、反诈等重点领域管控;常态化开展安全班会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师生自救自护能力;完善家校联动,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摸排疏导,筑牢家校安全防护网,全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的校园氛围。(许豪辉)

宝丰县公安局关于公开征集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近日,党中央在全国范围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严厉打击新型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宝丰县公安局发布通告,现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公开征集新型黑恶违法犯罪线索。

一、线索征集范围

- 1、“软暴力”催收:为追索债务,对欠款人及其关系人进行电话滋扰、短信轰炸、曝光隐私、PS图片、跟踪贴靠、辱骂恐吓或在有关场所纠缠哄闹、聚众造势、散播污名等,逼迫被害人偿还欠款。
- 2、恶意索赔:为牟取非法利益,虚构、编造损害事实或以商家存在经营瑕疵为由,假借消费维权、侵权索赔等名义,通过投诉、举报、诉讼、曝光、差评和滥用行政救济权利等方式对被害人施压,索要赔偿。
- 3、舆情敲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收集、捏造、夸大涉及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教育招

生、工程建设等行业领域主体的负面或不实信息,利用自媒体、网站、短视频等途径,通过持续曝光、批量转发、扩大影响等手段要挟,以“删帖费”“公关费”“合作费”“宣传费”等名义,迫使被害人给付财物。

4、务工敲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网络招工平台物色目标,应聘成功后故意制造劳务纠纷,矛盾事端,向用工主体索要“误工费”“交通费”“餐饮费”,被拒后通过滋扰闹事、言语威胁、堵门阻工、扬言跳楼等“软暴力”手段或以申请劳动仲裁,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等方式,迫使用工主体给付钱财。

5、碰瓷敲诈:通过利用被害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制造交通事故或虚构人身、财产被侵害假象,采取纠缠滋扰、聚众造势、曝光隐私等“软暴力”手段胁迫被害人给予赔偿。

6、强迫消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餐饮住宿、医疗美容、家政装修、旅游购物等常见民生领域,通过虚构低价、夸大效果等方式诱骗被害人

消费,通过中断服务,限制离店,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迫被害人购买高价劣质产品服务。

7、色情敲诈:以地缘、亲缘等为纽带,通过网络交友软件招嫖,引诱被害人发生性关系,后以怀孕、受伤、未满14周岁等为由向被害人索要钱财,实施敲诈行为。

8、裸聊敲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及不雅视频、图像等,进而以损坏他人人格、名誉,揭露他人隐私相威胁索取财物。

9、网络套路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依托网络平台媒介,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假借贷金额、伪造资金流水,故意制造或肆意认定违约、恶意垒高债务,软硬兼施索债等方式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

10、网络暴力:通过网络非法获取、曝光公民个人信息,以诬告陷害、恐吓威胁、侮辱诽谤、电话短信轰炸、线下滋扰等“软暴力”手段,有组织地实施“人肉搜索”“开盒挂人”“有

偿代骂”“水军滋事”“刷量控评”“挑动对立”“恶意攻击”等行为。

二、线索举报注意事项

- 1、举报人检举、揭发、提供的线索要尽量详实、客观、准确,有明确的举报对象、违法犯罪时间、地点、具体事实、过程及证据材料等。
- 2、举报人不得虚构、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违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公安机关将依法依规做好线索核查处理工作,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三、线索举报渠道

宝丰县公安局扫黑办
举报电话:0375-3646917或者110
来访或来信地址:宝丰县望京路宝丰县公安局综合业务楼刑侦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中队
宝丰县公安局
2026年8月9日